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 (05147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」，請轉知雇主及人力仲介公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外籍漁工應得工資權益，並兼顧雇主須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之法定義務，本指引於104年7月30日訂定，針對雇主直接給付或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2種態樣，提供發放工資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。
- 二、本次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4項規定工資全額直接給付之規定，修正本指引如附件。
- 三、雇主倘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，即同時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5項及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，依法應處6萬元至100萬元罰鍰，另將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四、另倘仲介公司受雇主委託轉交工資，並自工資中代扣外國人之國外借款或國內仲介服務費等款項，即涉未善盡受任事務以及超收費用等規定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款規定，可分別處超收標準外金額10倍至20倍罰鍰，及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並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網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

電 2011/12/07 文
交 11:54:18 章